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8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云南省 S35 永金 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 三分部、四分部填平区及新增 3-7 号 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的行政许可决定

楚雄大永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临时用地（三分部、四分部填平区及新增 3-7 号弃土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永林请〔2021〕5 号）及你单位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省 S35 永金高速永仁至大姚段高速公路（永仁段）三分部、四分部填平区及弃土场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永仁县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1276 公顷，按保护等级分：Ⅱ级保护林地 1.8126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0.1593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0.1557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防护林林地 1.8126 公顷，经济林林地 0.3150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2.1276 公顷；按权属分：临时占用永仁县宜就镇境内集体林地面积 2.1276 公顷（其中：临时占用宜就村委会大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0.3150 公顷，临时占用木马村委会大居村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1.8126 公顷）。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务必在 12 个月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向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验收。

四、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按恢复方案组织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进行验收，并组织造林后将林地归还给林权所有者使用。

五、由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抄送：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